

《分析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四川宏鼎宸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分析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迎宾大道 8 号 10-A（项目区地理位置坐标：E104°0'22.82"，N30°42'49.67"），属于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实验室主要进行职业卫生检测和生态环境监测，年检测样品约 2 万个；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800m²，其中，检测实验室面积为 403m²，配备 ECO 型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分析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测油仪、生化培养箱、恒温恒湿培养箱、显微镜、天平、立式蒸汽灭菌锅、智能液液萃取仪、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溶解氧仪、电导率仪及各种现场采样和检测设备等 200 余台（套）检测仪器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四川宏鼎宸科技有限公司开工建设，四川宏鼎宸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建设运营了分析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并配套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但由于项目已建设多年，至今未有信访、投诉及环保督察问题，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025 年 1 月四川宏鼎宸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分析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取得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金牛环评审〔2025〕4 号。

本项目 2025 年 1 月已停产，直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取得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批复开始复工调试；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9%。

本项目 2025 年 1 月已停产，直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取得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批复开始复工调试；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运行情况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实验废水：实验废水包括后三次器材清洗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废水经 1 套中和+沉淀装置（1m³）处理后进入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容积为 120m³，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涉及使用易挥发试剂的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万向罩/吸风罩内进行；其中包括 7 个通风橱（有机前处理室和解析室各 2 个，无机前处理室设置 3 个）、4 个万向罩（气象色谱室 2 个，离子色谱室和样品室各 1 个）、6 个吸风罩（紫外分光室 2 个、原子吸收和原子荧光室 4 个）。

无机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排风系统、万向罩/吸风罩收集后通过“SDG 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一起经管道引至楼顶（楼顶与地面高差为 15m）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采取的防治噪声的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等设施。

(2)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高噪声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并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3) 运行过程中对机械设备做日常保养，减小设备的噪声排放。

(四)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包括废包装材料和纯水制备固废，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2F，建筑面积 3m²，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2) 危险废物

包括实验器皿前 3 次清洗废水、涉重金属清洗废水、检测废样品、检验废液（含酸废液、碱废液、废试剂、废有机溶剂等）、中和沉淀废渣、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等。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2F，容积为 4m³。

(3) 生活垃圾

厂区内已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废水排口中 PH、SS、COD、BOD₅ 和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₃-N、TP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由于废气主管（DA001）不满足监测条件，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针对有机实验废气支管（DA001-1）和无机实验废气支管（DA001-2）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实验废气支管（DA001-1）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46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7.9×10⁻⁴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二硫化碳未检出，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机实验废气支管（DA001-2）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为 1.74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5.9\times 10^{-3}\text{kg/h}$ ，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5.5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9kg/h ，氮氧化物未检出；酸性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2.42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8.2\times 10^{-3}\text{kg/h}$ ，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针对项目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二硫化碳和氨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14mg/m^3 ，能够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为 0.307mg/m^3 ，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167mg/m^3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2mg/m^3 ，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氨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087mg/m^3 ，二硫化碳最高排放浓度为 0.09mg/m^3 ，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各点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包括废包装材料和纯水制备固废，设置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2F，建筑面积 3m^2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2）危险废物

包括实验器皿前3次清洗废水、涉重金属清洗废水、检测废样品、检验废液（含酸废液、碱废液、废试剂、废有机溶剂等）、中和沉淀废渣、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等。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2F，容积为 4m³。

(3) 生活垃圾

厂区内已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的实测结果，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未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四川宏鼎宸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依法排污，随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到表。

分析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验收负责人	丁虹沅	分析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总经理	13689062325	丁虹沅
验收组 成员	张建强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	13880178878	张建强
	张铁柱	四川省环科院	研究员	13008101736	张铁柱
	梁梹	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28317900	梁梹